

##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 1,009,152,1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111,006,741.8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母公司）192,325,215.91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朱德胜

2022 年 4 月 13 日